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 (三) 本校 115 年 7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錄取類別與名額：

類 別	員 額		說 明
	正 取	備 取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 代 理 教 師	1 名	擇優備 取若干 名	1. 本職缺為支援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 教資源中心進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巡迴輔導 服務。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115 年 8 月 1 日之後 報到者，自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八成支給。			

三、報名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第34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聘。
- (三)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甄選報名者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五)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上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第3次以上 招考 資格條件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第4次以上 招考 資格條件	若第3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3.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次別	線上報名 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 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 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第1次	115年7月20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20日(一) 下午1時30分	115年7月20日(一) 下午5時前公告	115年7月21日(二) 上午9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1日(二) 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	115年7月21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21日(二) 下午1時30分	115年7月21日(二) 下午5時前公告	115年7月22日(三) 上午9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2日(三) 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	115年7月22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7月22日(三) 下午1時30分	115年7月22日(三) 下午5時前公告	115年7月23日(四) 上午9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3日(四) 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 以上	日期類推續招至錄取為止				
備註	甄聘教師錄取名額足額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當日上午8時45分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des.tp.edu.tw/ns/p/index)。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正取人員：請依上開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應繳表件依報名時間寄至 **78900Y@tp.edu.tw**，並於寄件後致電(02)28817683 轉 808 確認。

六、

（一）試教（佔甄試總分 50%）：請自選一教學主題進行 5 分鐘教學演示，本校不提供資訊媒材，請自備教具。

（二）口試（佔甄試總分 50%）：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

（三）考試順序依照現場報名順序編排。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個人簡要自傳乙份〈限 A4 紙一頁〉。
- （三）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
- （四）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五）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報考資格者，請檢附：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證書須仍在有效期間）。
-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 （七）代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等。
- （八）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載明離職原因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若無則免）；或現職教師繳交原校同意書正本 1 份。
- （九）聲明書。
- （十）切結書。
- （十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附則：

- （一）依教育局規定每週上班 40 小時，經錄取者應參加各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二）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每週教學單元之活動課程設計、執行融合教育工作，提供親職教育、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策略等，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2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五）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各該特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正式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獎懲依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半身彩色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聯絡 電話	宅： 公：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學分班							
	研究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 （教學與 行政 相關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檢驗具備學經歷等證件（報名人員請勿勾填）							報名費繳交情形	
必備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資料			() 已繳 () 未繳	
1. () 國民身分證 2.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 聲明書 5. () 切結書 6.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7. () 簡要自傳(限 A4 一頁) 8.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1. () 教育學分證明 2.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 服務證明書、聘書 4. () 身心障礙手冊 5.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6. () 其他類別專長證明 7. ()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8. () 原住民證明			准考證 號碼	幼兒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 合格 ☐ 不合格		
甄選紀錄： () 到考 () 缺考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學經歷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34 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試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 學院) 系 () 班) 畢 () 結) 業，
因尚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起聘日以前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口 試				
試 教				
合 計 總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結 果			簽 章	年 月 日

☐ 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2. 申請複查自115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至 時止，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訴單位及電話：本校人事室，(02) 28817683#808